

单一专利和 UPC——简要回顾

作者：Christophe Besnard

与统一专利法院（UPC）和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又称“单一专利”）有关的新法律条款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且将涉及在该日处于待决状态的所有欧洲专利申请以及在该日发生效力的所有欧洲专利，包括已经在国家层面得到授权和生效的专利。

新条款涉及以下方面：

- 一方面，新设法院（被称为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权，该法院负责解决与具有或不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有关的纠纷；

- 另一方面，对已在 UPC 成员国（即已批准 UPC 国际协议的国家——参见下文中的列表）授权的欧洲专利授予单一效力的可能性。

新条款没有改变欧洲专利授权前的程序，即欧洲专利局（EPO）对欧洲专利申请的提交和审查程序。然而，这些条款更新了在欧洲的专利保护和诉讼策略。

单一专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由 EPO 发出的授权意向通知（根据 EPC 第 71(3)条的规定，其需履行的手续——权利要求的翻译和授权费的支付——尚未完成的通知）的任何欧洲专利申请而言，有可能获得“单一专利”，即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单一效力将只涉及 17 个 UPC 成员国，即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法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以及瑞典。仍可通过现有的“传统”国家生效程序在这 17 个 UPC 国家获得专利保护，但应理解的是，单一效力不能与这些国家的国家生效相结合。

对于在没有（或尚未）加入 UPC 的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如西班牙、挪威、英国或瑞士）授予保护的欧洲专利，“传统”国家生效程序仍然是唯一可能的选择。此外，即使在 UPC 参与国扩大的情况下，单一专利的属地覆盖范围也不会超出其在注册单一效力时的覆盖范围。

一些评述和实用建议：

- 在欧洲范围内，单一专利的初始属地覆盖范围已然很大；

- 对于大约 10 年的有效期，单一专利的维持费通常低于在至少 4 个国家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的维持费。因此，如果您计划在上述列出的 17 个 UPC 国家中的 4 个以上国家生效您的欧洲专利，那么单一专利可能是最具成本效益的选择。目标国家的数量越多，节省的费用就越多；

- 单一专利是一种单一的（不可分割的）法律所有权。因此，单一专利不能被部分转让。单一专利也不能针对某些 UPC 国家进行限制、撤销或放弃。但是，您可以在全部或部分 UPC 属地授予许可或获得许可；

- 单一效力排除了选择退出 UPC 的专属权限（参见下文）。

UPC 的管辖权

默认情况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申请以及欧洲专利，无论是否具有单一效力，都将受 UPC 的专属管辖。这种专属管辖的后果之一是，如果一项欧洲专利在一个或多个 UPC 成员国被侵权，那么侵权诉讼必须向 UPC 提起（不再可能向国家法院提起诉讼）。这还允许任何第三方向 UPC 集中提起撤销欧洲专利的诉讼，要记住，UPC 对欧洲专利的撤销在该专利生效的所有 UPC 国家发生效力。因此，UPC 的专属权限可以使诉讼集中化，“攻击（in attack）”和“防御（in defense）”都是如此。

然而，也可以选择退出（也就是减损）UPC 对于不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的管辖权。这些选择退出的请求可以从现在开始提交。

一些评述和实用建议：

- UPC 迄今尚未作出任何判决，因此很难预测其趋向和做法；

- 如果 UPC 对一项欧洲专利（无论该专利是否具有单一效力）作出判决，例如，撤销该专利的判决，则该判决应适用于该专利所涉及的所有 UPC 成员国。因此，选择退出（opt-out）可以防止欧洲专利在几个国家同时被撤销；

- 在选择退出的情况下，UPC 不再有权集中启动侵权诉讼。因此，可能有必要在几个国家法院同时提起多项侵权诉讼。然而，可以在某些条件下永久地取消选择退出（称为“选择加入（opt-in）”程序）。